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21 国能新能 GN006”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0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新能源”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 国能新能 GN006”）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4 年 7 月 18 日，东方金诚对国能新能源主体及“21 国能新能 GN006”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 年 8 月 9 日，国能新能源已向“21 国能新能 GN006”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同日，“21 国能新能 GN006”已在银行间市场摘牌。

鉴于“21 国能新能 GN006”已全部偿还，且国能新能源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无东方金诚评级的存续债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国能新能源主体及“21 国能新能 GN006”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国能新能源主体及“21 国能新能 GN006”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